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一）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徐惠美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孫榮貴	午 時 分	
6	李鳳雁	午 時 分	
7	張合洲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賢厚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明水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清碧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邦友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趙志勇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浚亭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何正已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李培瑜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吳清龍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黃雨娃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朱文花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	鄒光榮
那瑪夏區公所	"	顏晨怡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珠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雅玲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俊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三案照案通過)。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美雲	午 時 分	
2	徐惠美	午 時 分	
3	李明德	午 時 分	
4	李義雄	午 時 分	
5	孫華慶	午 時 分	
6	周孔義	午 時 分	
7	張文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曉波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請假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孔文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趙志勇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安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何正宗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邱光明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吳清風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雨姬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朱家花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研述課	鄧光榮
那瑪夏區公所		顏宸怡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依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雅玲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如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清池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謝淑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二案照案通過）。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無動議案）。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徐惠美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李義雄	午 時 分	
6	孫榮貴	午 時 分	
7	王育利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賢序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田以山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陳俊豪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邪子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潘志勇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容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何正品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李培新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李浩川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雨婕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朱家元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	鄭光榮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瑛玲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山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天祥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淑媛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代理區長孔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承蒙各位的光臨與指教，本席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示謝意。

首先歡迎新任區長孔賢傑，他曾任本區主任秘書，公務履歷極為豐富，又是本地人，相信在他的帶領下，區政業務會蒸蒸日上。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天，主要是審查區公所交議案，以及討論代表提案與臨時動議等，請各位代表對本區應需改善或建設的地方，盡量提出來，共同督促區政，讓本區明日會更好。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代理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日，很快就過去了，在會期裏非常感謝區公所的配合及努力，使本次大會圓滿完成，在本次大會裏，通過區長交議案二件及代表提案三件，不管是區公所或代表提案也好，皆是民意的表達，區民的聲音，希望區公所在權責範圍內能夠來執行完成各項工作。

接下來將邁入四月份，本區各項重要的大型活動也即將展開，大量遊客湧入下，期望公所務必通盤規劃，尤其防疫工作及停車交通等問題更要兼顧。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補助款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元整(南沙魯里瀾富羅段41、42及43-1段農路改善工程核定補助捌拾萬元整、瑪雅里巴尼蓋民宿上方農路改善工程核定補助捌拾壹萬元整、瑪雅里臨瑪雅段1087、1088、1089及1090地號道路改善工程核定補助捌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 2 月 26 日高雄市原民建字第 11030224202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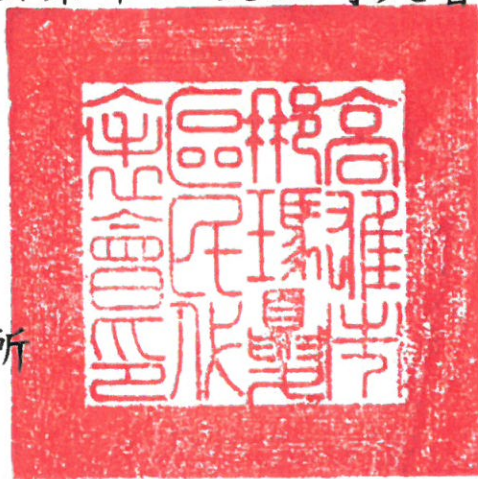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00010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補助款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元整（南沙魯里瀾富羅段 41、42 及 43-1 段農路改善工程核定補助捌拾萬元整、瑪雅里巴尼蓋民宿上方農路改善工程核定補助捌拾壹萬元整、瑪雅里臨瑪雅段 1087、1088、1089 及 1090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核定補助捌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娜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雄市原民建字第110302242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與「原住民地區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核定案件明細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40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核定案件委託貴所執行者，係指委託貴所代辦設計、監造、工程發包、施工督導、完工驗收結算及採購監辦等相關職權。
- 三、本計畫係為年度計畫，惠請貴所於今(110)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9月底前工程完工，施工中分段辦理估驗，並於11月底前結案請款，否則本會將視狀況予以註銷或改列。
- 四、工管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 五、所有核定案件完工後，請貴公所維護管理。
- 六、隨文檢附核定案資料。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陳幸富議員服務處、本會楊僱用工程員東奇、本組預控員李佳芳、本會公共建設組

110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那瑪夏區第一次核定案件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金額(元)	執行單位	
				自辦	公所
1	達卡努瓦里卓武山農路改善工程(臨9地號旁)	PC路面工程(540M ²) 長180M、寬約2.5-3M、厚度0.15M。	700,000	●	
2	卓武山往青山農路改善工程(臨954地號旁)	PC混凝土道路(450M ²) 長150M、寬約2.5-3M、厚度0.15M。	600,000	●	
3	天化農路改善工程(臨1124、1134地號旁)	PC混凝土道路(900M ²) 長300M、寬約2.5-3M、厚度0.15M	1,200,000	●	
4	瑪雅環鄉道路改善工程(臨瑪雅段28-1地號)	PC混凝土道路(300M ²) L=100m、W=3m、t=15cm	400,000	●	
5	達卡努瓦里富貴農路改善工程(臨瑪雅段73地號)	PC混凝土道路及排水設施 (1)道路格柵排水溝(長40M、寬0.5M)、深度0.5M)、計約40萬元。	600,000	●	
6	達卡努瓦里909農路改善工程(臨達卡努瓦段909地號)	RC混凝土橋梁過水版橋5M長、寬約4M、厚度25公分(雙層鋼筋)及3.5公尺高及2個橋上墩	600,000	●	
7	往民生國小通學步道支線道路改善工程(臨拔卡努瓦段435地號旁)	PC路面(點焊鋼絲網)計m ² L=100m、W=2.5-3m、t=0.15M。	400,000	●	
8	南沙魯里彌富羅段41、42及43-1段農路改善工程	PC混凝土道路(含點焊鋼絲網) L=220m、W=2.5-3m、t=0.15m	800,000		●
9	瑪雅里巴尼蓋民宿上方農路改善工程	PC混凝土道路(含點焊鋼絲網) L=180m、W=3m、t=0.15m及180m-L溝與0.6m高*0.2厚*180m長擋土牆	810,000		●
10	瑪雅里臨瑪雅段1087、1088、1089及1090地號道路改善工程	PC混凝土道路(含點焊鋼絲網) L=210m、W=2.5-3m、t=0.15m	800,000		●
共計10案，總金額(元)：			6,910,000	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111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資本門壹佰萬元及經常門捌拾萬元)，且該筆款項俟撥入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文化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03005379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00010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資本門壹佰萬元及經常門捌拾萬元)」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黃郁清
電話：02-8512-6339
傳真：02-8995-6607
信箱：AH3632@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D00466822_110D2003648-01.pdf、110D00466822_110D2003657-01.pdf、110D00466822_110D2003658-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0-111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個案經費額度詳如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二、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10年4月9日前報本部備查。
-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詳如附件2補助比例表，至於民間館所補助比例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編列，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四、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高雄市政府 1100224



11000892700

並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11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結案。如屬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另本部將視補助個案之110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保留調整111年度補助額度之權利。

- 五、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應於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填報，以及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
- 六、各項資本門計畫，如屬公共工程且發包金額逾100萬元以上者，務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經費來源欄，確實填報補助款來源為「文化部」。
- 七、若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詳附件3），由貴府依據前開作業原則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之審查作業，請確實辦理。
- 八、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請配合本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並循本部統一之後設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另請完成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
- 九、另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

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
單位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 2021/02/24 文
交 14:20:58 換 章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2-E-007	提升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族文化教室建置計畫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族文化教室建置計畫	110	1,000	400	1,400	<p>一、館舍要面對區域中有布農族、拉阿魯哇族等，如何讓地方館成為這三個族群可以參與應用的場域，請補充說明。</p> <p>二、建議利用主題性策展的導入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跟紀錄、以及相關的部分應該在進步思考清楚，物修復展示研究的部分應該在進步思考清楚，可以朝向獨立編列經費強化文物典藏重要的核心工作跟內容。</p> <p>三、資本門補助1,000千元(110年)，優先辦理服務流通台、暗架天花板、無障礙設施指標、文物儲藏設備等，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p> <p>四、經常門分年補助800千元(110年400千元、111年400千元)，優先辦理文物修復典藏展示研究相關研習講座，其餘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p> <p>五、另109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欠佳，請檢討及加強改進。</p>	
				111	0	400	400		
				合計	1,000	800	1,8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李代表義雄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大光巷112號(高雅文宅)兩邊文化景觀牆拆除，以維人身安全及地主權益。	
說明	一、該文化景觀牆分為二部分(一為住屋往北段長約30公尺；另為住屋往東方向長5公尺)，惟建造時段已久遠，致部分牆面斑駁脫落，實已喪失美化社區之功效，且影響居民安全。 二、該牆面土地為私人所有，且又阻礙後方腹地人車之出入及發展，惠請公所協助拆除，以維居民基本權益。 三、檢附該處地主陳情書乙份。	
辦法	由本席引領會勘，實際研擬解決方案。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陳情書

一、陳情人基本資料

姓名：詹子豪



身分證統一編號：S122458631

電話：0989990223

住址：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19 號

連署人：

周志輝 張亞香 潘清瑜 潘清雄 周角桂 藍麗玉

二、陳情訴求

建請代表協助提報公所將達卡努瓦段 216-1 及 216-3 地號比鄰道路之周邊圍牆拆除，以利地主及附近農民出入方便。

三、事實及理由

本人自 109 年起購入該筆土地，因該筆土地有持分多位地主，經界定範圍後，發現各農戶出入不便，且該圍牆坐落於本人所屬土地範圍，又年久失修有倒塌安全疑慮，外牆亦斑駁不美觀，由於該圍牆係公所所建造，建請拆除以利地主們方便使用。

又查 216-1 土地上之台灣地圖圍牆內容已不符時宜，經常誤導遊客誤走八八風災以前往茶山之路線造成困擾，且該圍牆已無導引及美化功能亦擋到住戶出入，建請一併拆除。

此致

高雄市那瑪夏區代表會

陳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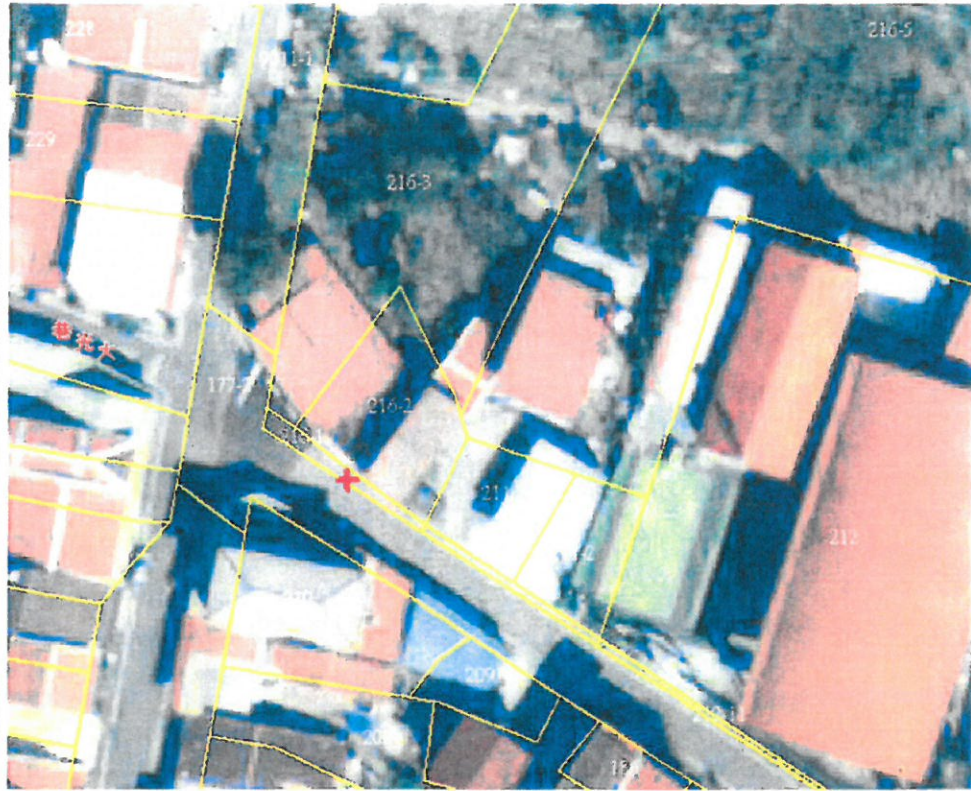
詹子豪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達卡努瓦段 216-1 地號



達卡努瓦段 216-3 地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孫代表榮貴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桂春農路鋪設水泥路面約 1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崎嶇凹凸不平，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無法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孫代表榮貴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部落「三民 155N6041CE69」號電線杆移除，以維路人及行車安全。	
說明	一、該電桿位於瑪雅社區上方接台 29 線三叉路入口處（如后圖），下方處為那瑪夏國中學生上下學出入口。 二、該處車流量頻繁，惟電桿阻擋行車視線，惠請區公所協助辦理，以維人車安全。	
辦法	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0.03.22	星期一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 二、開幕。(開幕完畢後請區公所將交議案內容向代表說明了解)。
110.03.23	星期二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0.03.24	星期三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林 淑 媛

主 席
彭 孫 美 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李 義 雄

代 表
徐 惠 美

代 表
孫 榮 貴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